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职责。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奇安信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日